附件2:

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

评估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通政字〔2023〕4号）《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通政字〔2023〕8号）和《2024 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通政发〔2024〕6 号）等文件要求，推动通州区有序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加快形成具有副中心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格局，特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目的

通过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培育“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社会单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营造“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推动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机关、学校、医院、景区、社区、工地、公园、乡村、商场等“无废细胞”的建设评估，基于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

本指南不拟增加或改变细胞单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管理体系融合使用。

三、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3.《“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4.《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31号）

5.《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7.《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副中心管委发〔2022〕11号）

9.《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通政字〔2023〕4号）

10.《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通政字〔2023〕8号）

11.《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

12.《2024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通政发〔2024〕6 号）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14.各类“无废细胞”建设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四、名词解释

（一）无废城市

**“无废城市”**是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总之，凡是有助于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的措施，都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无废细胞

**“无废细胞”**是指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绩效突出的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组成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工厂、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社区、村镇、商场、餐馆、酒店、景区、公园、工地等。“无废细胞”是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促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

五、工作职责

各相关部门按照《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无废机关”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教委负责“无废学校”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无废医院”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无废景区”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各街道乡镇负责“无废社区”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无废工地”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无废公园”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无废乡村”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商务局负责“无废商场”申报的受理和评估。

六、评估流程

1.申报单位自愿提出“无废细胞”评估申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附件1）、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相关证明材料和自评打分表等。

2.收到申报资料后，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和评估。对未通过评估的向申报单位说明未通过原因，退回申报材料；对通过评估的，出具评估意见并报至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3.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通过评估的申报单位进行认定，对通过认定的在区级相关网站、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授予“无废细胞”建设单位称号。

4. 通过认定的“无废细胞”，每年对照评估指南和细则开展自查，并向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5.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对“无废细胞”建设单位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评估条件的，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进行提示、约谈和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撤销认定。

七、评估内容

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包括“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社区”“无废工地”“无废公园”“无废乡村”“无废商场”。以推动实现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为目标，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为核心，由组织管理、基本条件、固体废物管理、减污降碳、科普宣传、加分项等5个方面构成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体系。

本评估体系满分105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5分，达标基准分90分。“无废细胞”建设单位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运行中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流程图

申报单位

填写“无废细胞”申报表、承诺书

支撑材料和自评打分表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和评估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评估意见处理意见

 “无废细胞”

建设单位称号

通过评估

通过认定

公示

5个工作日

授予

退回申报材料

说明原因

未通过评估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办）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无废办）

自评报告

每年自查

每年抽查

八、编制说明

本指南由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完成并负责解释，同时，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新要求及实施情况、市级要求等适时修订更新。

附件：1.“无废细胞”申报表

2.“无废细胞”建设申报单位承诺书

附件1

“无废细胞”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细胞类型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全称 |  |
| 社会代码 |  |
| 所在区县、街道（乡镇） |  |
| 详细地址 |  |
| 法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基本情况介绍（300字内） |  |
| “无废细胞”建设情况及成效（分点叙述，1000字内） |  |

附件2

“无废细胞”建设申报单位承诺书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管理规程及其指南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无废城市”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自愿申报成为“无废 ”，对提交申报表及其支撑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开展“无废”理念宣传，公开环境信息，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和管理，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